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50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阮某某，男，1999年7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

辩护人林琳，上海嘉创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5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阮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牟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阮某某及由上海市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林琳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12月间，被告人阮某某明知他人进行犯罪活动，仍使用自己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及支付宝账户协助他人转账。经查，上述银行卡实际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转账，该账户内转账涉案资金共计人民币42,877元。

2021年3月17日，公安人员将被告人阮某某抓捕归案，并查获作案工具苹果牌手机1部，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在其家属帮助下退出赃款人民币1万元。

以上事实，被告人阮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毛某某、焦某某、鲍某某等人的陈述笔录及其提供的聊天截图、账户明细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调取的被告人阮某某的涉案银行卡流水、支付宝流水、相关立案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阮某某明知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隐瞒，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阮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名成立。被告人阮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在其家属帮助下退出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的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及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均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阮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追缴赃款连同退出的赃款发还被害人；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吴鹏  
王铮卿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